##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 五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 (星期四)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 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2日通过邮件、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 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勇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 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 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经与会监 事书面表决并做出了如下决议: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 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,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 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;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充 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,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;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第一 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浙 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0票回避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